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提供）

我司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50723 万元，人数 4000+，属于大型企业，故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车墩镇区域治安联防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507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42.45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1日



说明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